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協議書

設置者名稱	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設置者 資料	姓名：					
設置地點	新竹			住址：					
併聯於用電戶 內線資料	相 線 伏	電號							
	☐ 低壓表灯 ☐ 低壓電力 kW ☐ 高壓 kW								
併聯外線	相 線 伏	電號							
電氣技術人員或 維護管理者資料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證照資料：								
躉售方式	☐ 餘電躉售 ☒ 全額售電 ；躉售容量：240 kW								
發 電 設 備	靜止型			旋轉型					
	種類	裝置容量 kW/kVA		機 型	裝置容 量 kVA	暫態 電抗%			
	太陽光電	185.22 kW (模組出力 315 w×直列 21 枚×並列 28 串)							
	太陽光電	25.2 kW (模組出力 315 w×直列 20 枚×並列 4 串)							
電 能 轉 換 設 備	電力調節器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效率 %	欠壓電驛 V	過壓電驛 V	欠頻電驛 Hz	過頻電 驛Hz	認證
	亞力 Trinergy Plus 30KW	30/8	3 ϕ 4W 380-220	98.5	336	419.16	58	61	VDE- AR-N 4105
	變壓器						申請人簽章		
	廠牌型式	容量 kVA/具	輸出電壓 相/線/伏	電壓比V 一次側/二次側		阻抗 %			
發電系統輸出(交 流)	1. Y 結線 ，總短路容量 218.99 kVA，功率因數：99 % 2. ☐ 不具備防孤島運轉功能或依規定之保護設備，詳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註：

- 上述表格所需資料請全部填寫，若計畫僅於檢討中尚未定案亦請先行填報，表格未紀錄之相關資料文件亦請視必要性隨表補附。
- 發電設備概要欄位不足時，請以本表格式羅列如附。
- 認證文件應為經濟部**能源署**認可之VDE、UL、JET，或符合我國標準檢驗局制定具有防孤島偵測之規範。
- 太陽光電模組應擇一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或「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若檢附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已過期，設置者須同時提供該模組製造商出具之

出廠證明影本，以證明所使用模組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內購買。

5. 太陽光電變流器應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VPC)。
6. 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併聯外線，電號乙欄由台電公司填寫。
7. 電力調節器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變流器者，各類保護電驛應依同等保護功能之設定填寫。
- 8.